

附表三 ○○公司（商號）液化石油氣容器補正試驗改善計畫書

依據公文字號			填報日期	
補正試驗容器批號			容器數量	
容器編號			規格型號	
補正試驗項目		1. 補正項目名稱	2. 補正項目名稱	
整批容器篩選作業	試驗方法			
	試驗單位			
	試驗地點			
	施作人員			
	預定期程			
不合格容器補正	補正方法			
	補正地點			
	施作人員			
	預定期程			
補正後容器試驗	試驗方法			
	試驗單位			
	試驗地點			
	施作人員			
	預定期程			
申請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液化石油氣容器申請個別認可，得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或其登錄之專業機構通知試驗結果不合格之日起十日內，檢附本改善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登錄之專業機構申請補正試驗。				